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47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董先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802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

附表

| 請求項目   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| 起算日      | 終止日 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| 年息     | 給付總額    |
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56,558元 | 利息 | 55,286元 | 115年3月3日 | 115年3月17日 | (15/365) | 10.75% | 244.24元 |
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244.24元 |
| 合計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56,802元 |